**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操场主席台背景墙建设**

**项目编号：ACZB-ZXCG-2025392B**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操场主席台背景墙建设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项目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操场主席台背景墙建设已由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项目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

2.2项目概况：包含不限于挖沟槽土方、沟槽土方回填、余方弃置起运1KM、C15混凝土垫层等工程内容。

2.3采购金额：220039.96元。

2.4比选范围：按照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采购要求，完成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

2.5工期：30个日历日，缺陷责任期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其中防水工程部分为五年。

2.6标段划分： / 。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特定资格条件

3.1.3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4.2竞争性比选公告、答疑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在比选截止日前，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比选补遗通知。

4.3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2日（上午09:00-下午17:00工作时间）。

4.4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竞选人须将工本费（公司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

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帐号：500122015018000012342。

（2）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加盖竞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2136746604@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回传《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9月2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2136746604@qq.com）。

4.6比选人应于2025年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澄清及补遗文件。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4时00分；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3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尊路与永祥路交叉路口往东约200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9112198567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尊路与永祥路交叉路口往东约200米联 系 人：王老师电 话：1911219856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操场主席台背景墙建设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 |
| 1.1.6 | 项目概况 | 包含不限于挖沟槽土方、沟槽土方回填、余方弃置起运1KM、C15混凝土垫层等工程内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照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采购要求，完成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 |
| 1.3.2 | 工期 | 30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其中防水工程部分为五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符合比选人的质量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特定资格条件（1）竞选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2）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3.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3.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特别说明：（1）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竞选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2）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评审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竞选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的，所涉竞选人均将被拒绝参与该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 不接受 |
| 1.9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前期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全部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发布澄清。 |
| 2.3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2.清单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及市场行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6-2013）等其他相关配套文件。3.定额依据：《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4.人工和材料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工程造价》最新公布的主城区人工单价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最新公布的主城地区信息价执行，供应商根据信息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成交后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5.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比选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6.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7.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填报，不得改变，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8.本项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220039.96元，竞选人的比选总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9.结算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中选人成交总报价作为暂定的合同总价，其最终合同价款以中选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本合同含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风险。由于在招投标阶段比选人已充分提醒，并要求中选人按招标施工图中的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表充分测算进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内容外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政策性文件调整）进行调整。（一）施工图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中选人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暂定价材料的价差＋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2）工程量按实计算；（3）暂定价材料价差：数量以工程结算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中选人报价，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比选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二）新增或工程变更、缺漏项部分的结算原则：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如下：（1）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2）变更（包括签证）工程内容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则按报价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3）已标价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按比选文件、合同条款、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及市场行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6-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计算后，再按中选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4）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最新公布主城地区信息价执行。（5）人工单价：按《重庆工程造价》最新公布的主城区人工单价信息价执行。重新组价新增单价下浮：下浮比例按照投标总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计算。（三）措施费（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选人成交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及市场行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6-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及比选人审核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管〔2024〕38号文件合格标准计取。（4）其他项目费1）有暂估材料价格或暂估综合单价的，由中选人向比选人、监理人报送材料规格尺寸及价格，由中选人、监理人、比选人三方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比选人和监理根据市场行情认质认价，并共同签章确认后计入结算。2）比选人若列有暂列金额的，根据比选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3）计日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根据双方协商的计日工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四）调差材料不调差。（五）规费《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标准执行。（六）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标准执行，增值税税率9%，附加税税率12%（计税基础增值税税额）。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章须知1.4.1项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的编制 |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技术部分原则上单面不超过200页，竞选文件可双面打印。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一册，并需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3.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箱）。2.“竞选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注：(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箱）。(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时间）前不得开启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时间 | 递交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递交地点：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未按时将竞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应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启竞选文件地点：详见竞选公告。 |
| 5.2 |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1.宣布竞选纪律。2.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4.展示竞选保证金缴款情况。5.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7.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单位名称、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后送评审小组评审。9.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10.竞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候选人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进行公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中选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比选人提供。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3.经评审后，因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导致合格的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竞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竞选文件开启情况、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⑴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⑵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⑶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⑷请求及主张；⑸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中学校联系电话：19112198567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按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收取。2.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竞选人在竞选时应考虑此因素，但不得单独报价。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清比选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两路口支行账 号：500102081018000005415 |
| 10.3 | 付款方式 | 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中选人向比选人缴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比选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3. 本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 付款前，中选人应向比选人提前提供相应足额发票，否则比选人可以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中选人在接到竞选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确认问题情况，若属中选人保修范围，48小时内必须到场进行维修，否则比选人自己修复产生的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活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10）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 1.9 比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

### 3.2 竞选报价

竞选人应参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款。

###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竞选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执行。

###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候选人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其他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经济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则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竞选报价 |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竞选人应当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50分；2.商务部分10分；3.价格部分4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报价（或暂定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技术评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方案，格式自拟。 |
|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硬性措施、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保证措施、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2.2.3（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商务评审 | 项目业绩（10分） | 竞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评审程序 |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3项及第3.2.1（1）、3.2.1（2）和3.2.1（3）的规定对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4.对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3.2.1（1） | 比选报价得分（A）  | 比选总报价（4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 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技术部分得分（B）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评审小组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评审小组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经济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比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竞选报价”要求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可根据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调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竞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竞选人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比选人有权动用乙方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若工程清单和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六、承诺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竞选文件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单 位 电 话（座机）： ；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逐页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如有） |  |
| 合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⑵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全部要求，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竞选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原则上不超过200页。

## 八、其他资料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